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鍾佳蓉  
電話：03-3322101#5590  
電子信箱：100125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03316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900A\_110033167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900A\_110033167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函以，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檢送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